

---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对《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新增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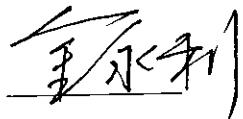
### 四、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 薇

黄反之

2017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薇

金永利

张 薇

黄反之

2013年 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永利

张 薇

黄反之

2024 年 8 月 24 日